

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政策旨在列載本公司董事會(以下稱「**董事會**」)為達到成員多元化而採取的方針。

第二條 本公司明白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有利於提升公司的各項表現。

第二章 聲明

第三條 本公司認為董事會成員的日益多元化是支持公司實現戰略目標及促進可持續發展的關鍵因素。本公司在設定董事會成員組合時，會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

第三章 可計量目標

第四條 甄選人選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最終將按人選的長處及可為董事會提供的貢獻而作決定。董事會成員構成(包括性別、種族、年齡、服務任期)將每年在《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

第四章 監察及匯報

第五條 提名委員會將每年在《企業管治報告》內匯報董事會在多元化層面的組成，並監督本政策的執行。

第六條 提名委員會將在適當時候審查本政策，以確保本政策行之有效。提名委員會將會討論任何需要作出的修訂，並向董事會提出修訂建議，由董事會審批。

第五章 披露

第七條 本政策登載在本公司網站供公眾查閱。

第八條 本政策概要及為執行本政策而制定的可計量目標和達標進度將每年在《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

附註：本政策用中文書寫。倘本政策中文版本與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或不一致，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2014年6月